

惠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惠东府办函〔2019〕144号

惠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东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平山、大岭街道办事处，巽寮、港口管委会，县府直属有关单位：

《惠东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业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惠东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 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充分发挥专项资金使用效益，推动我县电子商务产业快速发展，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商务部办公厅、国务院扶贫办综合司《关于开展2019年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的通知》精神及有关财政规章制度，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项资金是指国家级财政拨付的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专项资金以及市级财政安排用于支持我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的配套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由县财政局会同县商务局、县扶贫办共同管理。县财政局主要负责专项资金的预算管理和资金拨付，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县商务局、县扶贫办主要负责业务指导和项目管理，对项目建设实施情况进行绩效评价。

第四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按照中央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坚持突出重点，择优扶强，示范引导，注重效益。

第二章 资金支持范围和标准

第五条 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建设支出。

第六条 专项资金采取股权投资、政府配套资金和社会资本合作、以奖代补、贷款贴息等方式安排到项目，应用于支持农村流通基础设施（国家级财政资金不低于 50%）、建设农村电商公共服务体系（国家级财政资金的不高于 15%）、支持农村电子商务培训。

第七条 专项资金不得用于网络交易平台、楼堂馆所建设、工作经费及购买流量等支出。

第三章 专项资金申请条件和申报材料

第八条 申请专项资金的承办单位（企业）应该符合以下条件：

- （一）申报单位必须是在本县市场监管部门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从事或应用电子商务的企业、单位（机构）；
- （二）财务会议管理制度健全，无违法或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 （三）符合 2019 年度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扶持政策申报条件的其他要求。

第九条 项目申请单位提交申请材料主要包括：

- （一）法人执照副本、税务登记副本及有关章程（复印件）；
- （二）项目企业申请报告（包括企业基本情况、项目建设内容、投资明细、绩效情况、发展目标、申请资金数额等内容）；
- （三）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有关工作情况；
- （四）平台类项目需出具由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提供的项目审计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审计报告。对新注册企业，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
- （五）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第四章 项目资金申报、审批和拨付

第十条 符合专项资金申请条件的单位（企业），将申请资料报送到县财政局、县商务局、县扶贫办。县商务局、县扶贫办会同县财政局对申报企业的资格、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行文上报市财政、商务、扶贫部门，同时分别报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扶贫办各一份。

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支持项目的确定采取专家评审制度，由县财政局、县商务局、县扶贫办组织评审小组，依据本办法及有关文件要求，对申请项目进行评审。

第十二条 评审小组对材料进行审查，组织专家评审并向社会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由县财政局会同县商务局、县扶贫办下达项目及项目资金计划。县财政局按国库集中支付的有关规定拨付经费。

第十三条 电子商务发展专项资金实行合同化管理，县商务局、县扶贫办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合同，明确项目的资金来源、使用范围、阶段目标与验收时间。

第十四条 项目承担单位按照财政制度的规定和项目合同书的要求实施项目，项目完成后，应当按规定进行项目验收。

第五章 检查和监督

第十五条 县财政局、县商务局和县扶贫办要认真做好对项目的跟踪检查与绩效评价，检查监督与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项目承担单位以后申报项目的审查依据。

第十六条 项目实施单位（企业）对项目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于弄虚作假、截留、挤占、挪用、骗取专项资金的违法行为，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 427 号）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